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对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2018 年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

2、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要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能够按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重要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望公司能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新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提高内部控制效力。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